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

◎法規委員會

【第3屆第6次定期會會務案】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	案	由	審查意見
會務	議提 1	郭議長信良	「臺南市議 會例」部分條文 請審議。) 組織自治條 修正草案,敬	照案通過。 有方則第與職請通過案關本案機關,除 10條與 10條與 19條之規則 14條之規則 14條之規明 14條之規明 14條之規明 14條之規明 14條之規明 14條之規明 14條之規明 14條之規明 14條之規明 14條之之,室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「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

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務第 1 號案修正條文

現 行 條 文

110年10月20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

第六條

本會議員之辭職,應 以書面向本會提出,於辭 職書送達本會時,即行生 效。

本會議員辭職或死 亡,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 查,並函知市政府。

第六條

本會議員之辭職,應 以書面向本會提出,於辭 職書送達本會時,即行生 效。

本會議員辭職<u>、去職</u> 或死亡,由本會函報行政 院備查,並函知市政府。

審查意見:

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
修正通過條文:

第六條

本會議員之辭職,應 以書面向本會提出,於辭 職書送達本會時,即行生 效。

本會議員辭職或死 亡,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 查,並函知市政府。

第十三條

本會議長對外代表 本會,對內綜理會務。

第十三條

本會議長對外代表 本會,對內綜理會務。

審查意見:

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
修正通過條文:

第十三條

本會議長對外代表 本會,對內綜理會務。

第十五條

本會議長、副議長辭 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 ,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

第十五條

本會議長、副議長辭 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 ,本會應即報請行政院備

審查意見:

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
修正通過條文:

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務第 1 號案修正條文

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,並 函知市政府。

本會議長辭職、去職 或被罷免,應辦理移交, 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,由 副議長代辦移交。議長、 副議長同時出缺時,由秘 書長代辦移交。

現 行 條 文

查, 並函知市政府。

本會議長、議長 語議長 語議長 語議長 語議長 語議長 語議長 語談 是 語 是 正 的 是 正

本會議長辭職、去職 或被罷免,應辦理移交, 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,由 副議長代辦移交。議長、 副議長同時出缺時,由秘 書長代辦移交。

110年10月20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

第十五條

本會議長、副議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,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 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,並 函知市政府。

本會議長辭職、去職 或被罷免,應辦理移交, 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,由 副議長代辦移交。議長、 副議長同時出缺時,由秘 書長代辦移交。

第二十二條

前項公開舉行之會 議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大會會議應開放旁 聽。
- 二、會議議事日程,應 於會議前公開於網 站。

第二十二條

本會會議,應公開舉 行。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 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 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 員之請求,經會議通過時 ,得舉行秘密會議。

審查意見:

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
修正通過條文:

第二十二條

前項公開舉行之會 議,依下列規定辦理: 一、大會會議應開放旁

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務第 1 號案修正條文	現 行	條文	110年10月20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
三、會議院考察 性			聽會議議議 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
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 國一百十年○月○日修 正第二十二條條文,自一 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信 日施行。	条例自公布	審查意見: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。 修正通條文: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 國一百十二條條文,自一 正第二十二條條文,自一 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

時 間:110年11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至16時47分

地 點:永華議會1樓小型簡報室

主 席:召集人李啟維議員

出席議員:蔡淑惠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劉米山、陳昆和

列席議員:林燕祝、郭鴻儀、吳禹寰、鄭佳欣、蔡旺詮、李中岑、林美燕、

沈家鳳、陳秋宏、呂維胤、盧崑福、蔡育輝、林志展、黃麗招、

李鎮國、蔡筱薇

列席人員: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許以霖局長、國民健康科黃琬淇科長、吳睿杰稽查員、吳崑池專員、 蔡忠達法制科員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王銘德局長、停車營運科陳英傑代理科長、停車工程科鄭宇倫股長

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尤天厚處長、楊璿圓副處長、法規審議科謝秉奇科長、 法制行政科曾博欣科長、消費者保護官張淑娟、李偉銓科員、 曾俊傑科員

本 會:

專門委員:楊山本

記 錄:劉貞秀

議 程:審查1.第3屆第6次定期會法規市提第2號案-制定「臺南市新型菸 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(草案)」

> 2. 第3屆第6次定期會市提第3號案-「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 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、第十二條及第五條附表」修正草案

審查結果:詳如「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」。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

◎法規委員會

【第3屆第6次定期會市府提案-市法規案】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	案 由	審查意見
法規	市提 2	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	制定「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 防制自治條例(草案)」,提 請審議。	
法規	市提 3	臺南市政府交通局	「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 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、第 二條及第五條附表」修 工 業, 敬請審議。	及收費另為規範係

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「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」審查結果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110年11月25日 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審查意見:

第十條

前項逾期處理工本 費按<u>催繳單張</u>數向駕駛 人收取,每<u>張</u>新臺幣<u>十五</u> 元,郵寄工本費依郵寄成 本計算。

工本費收取以一次 為限。

第十條

前項逾期處理工本 費按停車筆數向駕駛人 收取,每筆新臺幣二十元 ,郵寄工本費依郵寄成本 計算。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
修正通過條文:

第十條

前項逾期處理工本 費按催繳單張數向駕駛 人收取,每張新臺幣十 五元,郵寄工本費依郵 寄成本計算。

工本費收取以一次為 限。

第十二條

設置遊動廣告之車 輛停放停車場不得逾二 十四小時;其停車費率依 該停車場費率之兩倍計 收,並不得辦理月繳優惠

第十二條

設置遊動廣告之車 輛停放停車場不得逾二 十四小時;其停車費率依 該停車場費率之兩倍計 收,並不得使用月票。

審查意見:

- 1.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110年11月25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
								予指明,以資正確適用。 修正通過條文: 第十二條 設置遊動廣告之車輛 停放停車場不得逾二十四
								小時;其停車費率依該停 車場費率之兩倍計收,並 不得辦理月繳優惠。

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附表		修正		附表		現行		110 年 11 月 25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容 審 查 意 見 :
	臺南市	可公有停 車	2場收費標準表		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			
費率方式種類	計時 (單位: 元/每小時)	計次 (單位: 元/每次)	備註	費率 方式 種類	計時 (單位: 元/每小時)	計次 (單位: 元/每次)	備註	通過。 2. 請交通局提供收費基準
甲	六十	一百八十	一、本表除已種費率適用於機 車外,餘各種費率均適用 於小型車輛;大型車輛應 加倍計收。 二、小型車輛路邊停車 <u>月繳優</u>	甲	六十	一百八十	一、本表除己種費率適用於機 器腳踏車外,餘各種費率 均適用於小型車輛;大型 車輛應加倍計收。 二、小型車輛路邊停車月票為	給本會議員 。
ح	五十	一百五十	惠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, 不適用於甲、乙、丙、丁 等四種費率路段;路邊停 車場不 <u>辦理</u> 大型車輛 <u>月繳</u> 優惠;機車之路邊停車 <u>辦</u>	ح	五十	一百五十	每月新臺幣三千元,不適 用於甲、乙、丙、丁等四 種費率路段;路邊停車場 不發售大型車輛月票;機 器腳踏車之路邊停車月票	
丙	四十	一百	理月繳優惠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。 三、 <u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採</u> 半小時方式計費: (一)非人工開單之停車場。	丙	四十	一百	發售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 公告。 三、停車場採甲、乙、丙之計 時費率者,得採半小時方 式計費。	

Т	三十	五十	(二)人工開單停車場採甲、 乙、丙之計時費率。 四、路外停車月 <u>繳優惠</u> 按計時 費率乘以六小時乘以二十 五天計算。	T	三十	五十	四、路外停車月票按計時費率 乘以六小時乘以二十五天 計算。 五、大小型車輛之認定,依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
戊	二十	三十	五、大小型車輛之認定,依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 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。 六、主管機關得視停車場與車 種特性,公告實施綠能車	戊	二 +	三十	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。 六、主管機關得視停車場與車 種特性,公告實施綠能車 輛停車月票優惠方案;綠 能車輛之認定,依中央環
己	+	二十	輛停車月 <u>繳</u> 優惠方案;綠 能車輛之認定,依中央環 保機關公告為準。 七、本表費用單位為:新臺幣。	己	+	二 +	保機關公告為準。 七、本表費用單位為:新臺幣。